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以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及(iii)遵守法院要求之任何條件及於達成該等條件當日起：—
  - (A) 在有關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之法院命令存檔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日（「命令日期」），透過註銷於本決議案日期每股已發行股份中0.09港元之已繳股本，以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減值股份」），及任何該等股份持有人應被視為就每一股該等股份已履行對本公司股本進一步出資之責任；
  - (B) 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減值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合併所產生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零碎股權將不會配發予原本應得之經削減股份持有人，但該等零碎股權將予彙集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股份合併」）；
  - (C)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款項用作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或將其全數或餘額轉撥本公司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

- (D) 削減股本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權利和特權，並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限制；及
- (E)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對落實及實施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使用削減股本所得進賬（統稱「股本重組」）屬適當及所需之一切事宜。」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在第(1)項決議案所提述之股本重組生效時及中南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之責任按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補充協議修訂）（「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達成之情況下：
- (i) 批准根據就供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寄發予股份持有人（「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1,565,797,810股及不多於2,035,537,155股每股面值0.12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包銷商或會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供股」）（惟倘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地址為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鑑於當地法律之法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拒絕向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恰當者則除外），且
- (i) 不會發售零碎股權，惟倘扣除開支後有淨溢價撥歸本公司，則會彙集並出售零碎股權；(ii) 不會發行供股股份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倘在扣除開支後有淨溢價，而且可將有關權益出售，則會將原來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出售，而每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後）若超逾100港元，則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若不足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iii) 倘並未按上文(i)及(ii)所述出售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連同任何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執行所有進一步文件，以及進行本公司董事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行動，以落實執行供股及有關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紹涑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所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權利。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筆或由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有關股數投票，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乎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紹涑先生（主席）、KITCHELL Osman Bin先生（行政總裁）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SWARTZ Kristi Lynn女士。